

# 2021

##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4

2021年02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

2021年第四期，本期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分别是《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2）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与追问》，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 目 录

➤ 立法动态 .....	4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适用新刑法司法解释\2021-02-04 .....	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2021-01-20 .....	4
3.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2021-01-22 .....	4
4.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新规\2021-02-01 .....	5
5.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2021-01 .....	5
➤ 执法聚焦 .....	6
1.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聚焦生产安全\ 2021-01-20 .....	6
2.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剑指知识产权犯罪\ 2021-02-08 .....	6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4 件依法严惩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 2021-02-10 .....	6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021-02-19 .....	7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2021-01-13 .....	7
6. 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集中行动严厉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录传播\ 2021-02-09 .....	7
➤ 法规解读 .....	8
1. 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1-02-11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1-02-04 .....	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联合发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2-19 .....	13
➤ 专业评析 .....	17
1. 观点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2）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吴萃 程浩然 .....	17
2. 观点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与追问/杜连军 褚智林 .....	20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	24



## ➤ 立法动态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适用新刑法司法解释\2021-02-04

2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计27章、655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该《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与以往相比，《解释》新增“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重点如下：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三、规范涉案财物处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四、做好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其中，《解释》适度扩大了诉讼代表人的确定范围：以单位内部人员作为第一选择，包括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在被告单位内部没有合适人员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情况下，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

[阅读全文](#)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2021-01-20

2021年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共30条，分为“深化综合审判改革，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等7个部分，主要有以下五个新的特点：一是重新界定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二是探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新路径；三是提出在少年法庭配备专门员额法官的新要求；四是建立新的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指标体系；五是建立新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考核机制。其中，《意见》指出，探索通过对部分城区人民法庭改造或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意见》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审判的工作特点和需要，为少年法庭配备专门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等。

[阅读全文](#)

### 3.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2021-01-22

2021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7章65条，包括一般规定、引导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取证和案件审查、电子数据的审查、出庭支持公诉等内容。《规定》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按照刑事诉讼流程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二是突出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审查的规范要求。三是注重办案与技术融合。四是突出统筹协作办案。其中，《规定》设专章列举了电子数据的常见形式、梳理了取证方式，并对不同形式电子数据的审查要点进行细化规定。同时，根据网络犯罪跨域性特点，设置专章对统筹协作办案进行规定，分别从人员调配、信息互通、代为取证、协助取证四个方面做了细化规定，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打击合力。

### [阅读全文](#)

#### 4.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新规\2021-02-01

2021年02月0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指引》共三十五条，分为总则、客户尽职调查、业务风险识别与尽职审查、报告制度和资料留存、内部控制以及附则六章。其中，《指引》明确，银行应根据跨境业务的种类，制定相应的跨境业务审查要求。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客户实际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是否相符等。《指引》还提出，在与客户的跨境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应对客户和跨境业务准入后的后续交易及资金流向进行持续监测，确保当前交易、资金流向及用途符合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要求，保持对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持续了解。

### [阅读全文](#)

#### 5.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2021-0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强调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把换届选举纪律关，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开展。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指南。

### [阅读全文](#)



## ➤ 执法聚焦

### 1.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聚焦安全生产\ 2021-01-20

2021年1月27日,最高检举行“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守护生命财产平安”新闻发布会,通报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主要情况,发布了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本批次共计四件指导性案例(检例第94-97号),分别为:余某某等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宋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黄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谎报安全事故案;夏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每一个案例均列明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检察机关履职过程、指导意义和相关规定等内容。以“余某某等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为例,其指导意义在于,一是准确适用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二是准确界定不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罪名,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向相关部门移交职务违法犯罪线索;三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以办案促安全生产治理。

[阅读全文](#)

### 2.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剑指知识产权犯罪\ 2021-02-08

2021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以“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服务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本批指导性案例共有五件案例,分别为案例一:邓秋城、双善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案例二:广州卡门实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立案监督案;案例三:陈力等八人侵犯著作权案;案例四:姚常龙等五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案例五:金义盈侵犯商业秘密案。

其中,就“陈力等八人侵犯著作权案”而言,案例要旨部分明确指出,办理网络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应注意及时提取、固定和保全相关电子数据,并围绕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对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审查。对涉及众多作品的案件,在认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时,应围绕涉案复制品是否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且被告人能否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阅读原文](#)

###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严惩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 2021-02-10

随着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在全国展开,依法严惩涉疫犯罪,维护防疫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提高站位,继续发挥介入侦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的职能作用,坚决遏制各种涉疫苗的犯罪活动,为全国的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惩新型涉疫犯罪,2021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第十四批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均为涉及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新冠疫苗犯罪的案例,共有4件案例,分别为:孔某、乔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李某等人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案;陈某涉嫌非法经营案;王甲、王乙涉嫌非法经营案。

#### [阅读全文](#)

#### 4.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021-02-19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建立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最高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开展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加大协作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15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此批典型案例覆盖领域广,包括添加禁用物质的减肥咖啡、“假烤鸭”、网络订餐平台不履责等食品领域案件,黑作坊制售假药、药店销售过期劣药的药品领域案件,不合格化妆品案件以及危害农业安全的伪劣种子案件等。

#### [阅读全文](#)

#### 5.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2021-01-13

2021年1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河南郑州调研期间,专门组织召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调研座谈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公检法干警,以及律师、法学专家等争相发言,既肯定成绩也谈问题和不足,提出不少真知灼见,对这些热点难点问题,首席大检察官一一作了回应。本次座谈会主要聚焦以下五个重点问题:1、侦查阶段的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如何做?2、如何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3、量刑建议如何做到规范、精准?4、如何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作用?5、如何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中的上诉和抗诉问题?

#### [阅读全文](#)

#### 6. 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集中行动严厉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录传播\ 2021-02-09

近年来,在影院盗录院线电影并通过多种途径传播的侵权盗版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多发,受到权利人、产业界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行为不仅损害了电影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电影市场版权秩序,影响电影产业健康发展。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21年2月初，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中宣部电影局、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联合部署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集中行动，严厉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电影市场版权秩序。

据了解，本次集中行动将围绕重点院线电影特别是纳入国家版权局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的春节档院线电影，通过开展预警保护、组织巡查监测、强化线索摸排、密切执法协作、加强两法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影院偷拍、非法传播等侵权盗版行为，深挖源头、打掉团伙、摧毁网络，对权利人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将充分发挥院线、影院、网络服务商、行业协会的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联动配合，共同强化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的社会共治体系。

### [阅读全文](#)

## ➤ 法规解读

### 1.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1-02-04

2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题一：《新刑诉法解释》明确规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请介绍一下此项工作的准备实施情况。**

沈亮：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适用最为严格、审慎的审理程序。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也属于死刑案件。为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新刑诉法解释》规定，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开庭，需要做方方面面的准备、协调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7日发出通知，就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要充分认识死缓二审案件开庭的重大意义。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审终审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保证死刑案件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有利于防范冤错案件，有利于从制度上保证判决的公正和慎重。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克服困难，创造条件，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要严格依法做好死缓二审案件开庭工作。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要参照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第二审开庭的经验做法，完善死缓二审案件开庭的审理程序和方式，确保庭审质量。要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庭审质量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采取远程视频方式提讯、开庭，提高办案效率。

三是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切实解决死缓二审案件开庭所涉人、财、物保障及相关问题。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争取支持和配合，保证公诉人和律师出庭，确保死缓二审案件开庭工作顺利进行。

### **问题二：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新刑诉法解释》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有哪些考虑，坚持了哪些原则？请介绍一下。**

周加海：《新刑诉法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刑事诉讼立法的新发展，在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经验、需求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系统规定。符合法律精神、符合实践需求、符合时代发展方向，是我们制定司法解释的立足点和努力追求的目标。为此，我们着重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法治思维，遵循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是对法律具体应用的解释，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解释。在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将依法解释作为最基本的要求，强调每一个解释条文、每一项解释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精神。涉及到诉讼权利的，必须充分保障；涉及到权利限制的，必须于法有据；涉及到审判职责的，必须严格落实。例如，在解释起草过程中，曾有意见提出，实践中经常发现通过连续怀孕逃避刑罚执行的情形，此类行为影响恶劣，监外执行的期间不应计入执行刑期。其他国家和地区有类似做法。经研究，上述观点虽然具有实质合理性，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骗取暂予监外执行或者在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有关期间才不计入执行刑期，故司法解释无权作出规定，只能在将来修改立法时提出建议。又如，尽管死缓案件二审一律开庭有很多现实困难，需要做大量准备、协调工作，但考虑到法律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二审应当开庭，我们下定决心、克服困难，落实法律要求，写进解释条文。

二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的具体体现。《新刑诉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例如，当前以组织、公司形式实施共同犯罪，上下游犯罪之间“协同作案”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导致有的案件的被告人多达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几十人，相应还有几十名甚至上百名辩护人。对此类案件进行适当的分案审理，以保障庭审顺利进行，同时减轻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负担，是必要的、符合司法规律的。但经调研也发现，在分案审理过程中，存在不当限制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质证权的问题。为此，《新刑诉法解释》确立以同案同审为原则、分案审理为例外的规则，规定分案审理必须以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必要时可以传唤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等到庭对质。又如，对于讯问录音录像等是否属于案卷材料、能否允许辩护律师查阅，理论上、实践中一直存在不同认识。为充分保障辩护权，《新刑诉法解释》明确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三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近年来，这一改革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领域已取得一系列成果，积累了很多有益经验。在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吸收相关成果和经验，在证据审查判断、非法证据排除、繁简分流机制、庭前准备程序、庭审实质化、涉案财物处置等诸多方面，有针对性地作出具体规定，确保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并推动改革继续深化。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荟萃审判经验与理论成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深入，近年来，刑事审判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需要研究解决；理论界推出了一些新成果，需要及时吸收。为保障解释能够满足实践需求、体现时代发展，在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充分听取全国法院特别是一线办案法官的建议，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邀请知名专家进行论证，以最大限度地凝聚各方面的共识和智慧，确保解释能够妥当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例如，规范并案和分案审理程序、增设部分发回重审规定、完善上诉不加刑规定等，就是根据近年来刑事审判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经过充分征求意见、研究论证后作出的制度创设。可以说，《新刑诉法解释》确确实实是全国法院、各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借此机会，我要向所有参与过解释研究论证工作的各方面专家、同仁致以真诚的感谢！

**问题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是《新刑诉法解释》的重要内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已有两年时间，请问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做好这项工作？**

沈亮：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为了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新刑诉法解释》相关规定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吃透立法精神、领会制度内涵、把握正确方向，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我认为，工作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一是要切实依法履行好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律框架内，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进一步在实体上落实宽严相济、在程序上落实繁简分流、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没有改变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的格局没有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配合、完善制约，坚持依法办案。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尽责审查，对于依法应当采纳的予以采纳，对于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检察机关不予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判决。今天发布的《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五十四条，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的判断标准和方法作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要始终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宽严相济、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从2016年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到2018年底在全国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就反复强调，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定要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宽严相济、证据裁判原则，防止定罪把关不严、量刑轻重失衡、程序繁简失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就是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是否从宽及从宽幅度，确保量刑与罪责大小相匹配，宽严适度、罚当其罪。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是要区分不同性质的犯罪，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律规定是“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非“应当”依法从宽处理。据此，结合司法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重点，应当是案情明了、影响不大、处刑不重的案件，如常见多发的危险驾驶案件、普通的盗窃案件、因民间矛盾引发的较轻犯罪案件，等等。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如绑架、抢劫、爆炸犯罪，以及社会影响恶劣、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如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严重犯罪，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该重判的仍要坚决依法重判，要通过严谨的审理程序、充分的裁判说理、恰当的刑罚适用，彰显公平正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法律威严。坚持证据裁判，就是要坚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就降低证明标准，将本应疑罪从无的案件简单从轻处理，要发挥庭审应有功能，特别是要重点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和定罪量刑关键事实进行审查核实，确保案件审判质效。

三是要协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有效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涵盖实体、程序、工作机制多个方面，贯穿侦查、起诉、审判多个环节，涉及公检法司等多个部门，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共识，凝聚合力，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促进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功能作用。

**问题四：《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请问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得到切实贯彻执行？**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李少平：《新刑诉法解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情况，结合近年来司法实践反映的需求和问题，对《2012年解释》作了较大幅度的充实完善。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解释也是如此。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新刑诉法解释》的贯彻实施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确保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有效实施，确保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充分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新刑诉法解释》对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作了全面系统的解释，是审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新刑诉法解释》的学习培训工作，确保全体刑事法官全面掌握解释内容，准确领会解释精神，正确执行解释规定。要充分认识到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队伍能力、提升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水平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对学习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培训方案，尽快将所有刑事审判工作人员培训一遍。要保障学习培训的效果，强化对新增或者有重要修改的条文、规定的学习，强化正确理念的树立，强化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能力。

二是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新刑诉法解释》的颁布施行为契机，做好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借此机会，我想强调的是，虽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刑事案件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但刑事审判的影响重大、意义重大，社会关注度更高、法律政策性更强，可谓是人民法院各类审判活动的“关键少数”。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清醒充分地认识刑事审判的功能、意义和影响，一定要重视强化刑事审判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一定要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彰显公平正义、赢得社会公信。

三是更新刑事审判理念。树立正确理念，才能准确把握法律和解释的精神，才能正确执行法律和解释的规定。要进一步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原则，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切实把各项证据制度理解好、执行好，提升刑事案件的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冤错案件；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按照繁简分流的工作要求，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确保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要进一步落实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阅读全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2.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联合发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2-19

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15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就“四个最严”专项行动相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题 1: 请介绍一下“四个最严”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

答：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推动建立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加大协作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据初步统计，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28.48万件，罚没款27.25亿元，吊销食品类行政许可775件，移送公安机关3346件；药品监管部门查办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领域违法案件10.77万件，罚没款18.40亿元，责令停产停业2041家，移送公安机关1306件，完成对全部在产的37家疫苗生产企业年度巡查，有力保障流感疫苗等供应；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945件7298人，起诉8791件17066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此类刑事案件1369件1499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31件810人；立案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35381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0800件，提起公益诉讼1683件。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涉嫌犯罪案件和损害公共利益案件线索互送、调卷研判协商、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全力打造食品安全领域全链条监管协助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抽检力度，着力加强区域化系统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联合检察机关强化立案监督，有效推动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落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国家采购中选药品专项检查、新药专项抽检，全面排查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治理以及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婴幼儿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督检查。坚持重拳治乱，组织开展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保护人民群众网络消费安全。不断健全完善药品监管法律体系，推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为落实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药品安全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督办指导了“注水牛肉”案、疫苗案等一批重大复杂案件，推动案件办理。组建了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切实发挥业务专家引领示范作用。各省级检察院采取督办、参办等方式加大对下指导和督办力度，以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上海等地检察机关组建跨区域“食药领域专业化办案团队”，提高食品药品案件办理质效并深入研究疑难前沿问题。有的检察机关从高校、行政执法机关等引进“外脑”，建立食品药品领域专家智库。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十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从线索移送、立案管辖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拓宽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强化内部联动与外部协作，完善信息交流、情况通报、疑难问题会商等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监督氛围。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积极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对于办案中发现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共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 **问题 2：三部门在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是如何相互协作、加强配合的？**

答：我们三部门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密切沟通协作，齐心协力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一是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重点案件开展研讨、联合观摩庭审、互派人员岗位交流、相互支持业务培训。最高人民法院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多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就推进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达成初步共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药监部门主动商请检察机关参加食药安全督查等执法活动，及时通报案件行政调查进度和移送公安情况，共同研究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形成执法司法合力。二是联合开展特色“小专项”。各地针对当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领域和区域，以“小专项”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如多地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教育、卫生防疫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积极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三是合力助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结合《药品管理法》假劣药范围的修改共同研究完善惩治药品安全犯罪相关法律规定，助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假劣药认定问题出台批复，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条文提出意见。针对司法实践中涉食品刑事案件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联合修改《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积极参与研究，共同结合办案实践和保障民生需求，合理设计规则。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这些文件的出台将进一步理顺“两法衔接”机制，推动各职能部门充分凝聚工作合力，扩大工作成效。多地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检察机关与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联合制定了“两法衔接”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规范，确保衔接机制有效运转。

### 问题 3：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三部门采取了哪些应对举措？

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们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发挥职能作用，从严从重打击伪劣防护产品、假劣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平台作用，确保各类防疫用品和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质量安全、供应充足，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驾护航；以案件挂牌督办为抓手，不断探索建立健全重大案件报告和案件查办协作机制，持续深化执法办案协调联动，积极做好案件查办督办工作，对 42 件涉案金额高、违法情节重、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组织查办 3·15 晚会曝光的“汉堡王”等食品案件，相关涉案门店及责任人已被处以吊销行政许可、罚没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用药械集中整治，积极推动新冠病毒疫苗研发上市，做好新冠肺炎治疗药物和医用防护医疗器械应急审批，主动对接相关生产企业，完成注册检验、审查，为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生产做好准备。并严把质量关，加强风险管理，派督导组赴重点省份就医疗物资质量专项督导。目前，共应急批准 22 个药物开展新冠肺炎及其相关适应症的治疗、预防临床试验；附条件批准 2 个药品上市；应急批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54 个，日产能达到 2401.8 万人份。各地应急批准医用防护服注册证 420 张、医用防护口罩注册证 307 张。已附条件批准我国 2 个新冠病毒疫苗上市，应急批准 5 条技术路线共 16 个疫苗品种开展临床试验，其中 6 个疫苗品种已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制售伪劣防治、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高发的实际，加强研究，把握犯罪规律特点，及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并通过“两高”答记者问的方式，积极回应制售伪劣口罩案件如何准确把握案件证明标准、准确适用罪名等问题。发布多批典型案例、组织条线培训，对涉疫情犯罪案件的办理明晰标准，统一认识，实现精准打击，依法防控。2020 年，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涉疫情防控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介入侦查此类案件 682 件，批捕 400 件 683 人，起诉 451 件 959 人，一审已生效裁判 225 件 404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1 件 77 人。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把依法打击犯罪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紧密结合起来，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

### 问题 4：此次发布这些典型案例，有哪些考虑？

答：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近年来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整体向好，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仍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和巨大隐患。此次我们针对执法司法实践中易发频发的案件，结合专项行动成果，一共筛选了 15 件行政、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覆盖领域广，既有涉及境外疫区肉制品、添加禁用物质的减肥咖啡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和保健食品、“毒酿皮”“假烤鸭”、篡改生产日期的熟食、网络订餐平台不履责等食品领域案件，也有黑作坊制售假药、药店销售过期劣药的药品领域案件，还有不合格化妆品案件以及危害农业安全的伪劣种子案件。有的在传统实体店面销售，有的组织销售团队大规模推销，有的则是通过网络广泛发售，危害很大。

如上海韩某某、洪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韩某某、洪某某在减肥咖啡中掺入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并在网上大规模销售，销售金额达 800 余万元，危害众多网络消费人群的身心健康。提示消费者提高防范意识，了解“西布曲明”咖啡的危害及辨识方式，做到科学瘦身。又如吉林孙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孙某某等人在未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在小作坊内套用不同包装生产保健食品，随意添加西药成分，销售数量达 1400 余箱，严重破坏了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消费、安全消费的理念，行政执法部门也要加强监管，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再如安徽李某某等人制售假药案，李某某等人在黑作坊生产假“盐酸贝那普利片”“阿司匹林肠溶片”等假药后销往多地，生产、销售金额合计 300 余万元，直接危及心脑血管等疾病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社会危害极大。提示广大群众要注意用药安全，从正规途径购买药品并查看药品包装、质量是否存在异样。

此次发布的案例都是发生在群众身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一方面显示了我们积极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醒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类似情况要提高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同时，这些案例还涉及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此罪与彼罪的区分把握、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对各地执法办案部门也有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

### **问题 5：在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答：我们会继续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保持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力度不减，狠抓案件查办，完善治理体系，实实在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进一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重点领域，聚焦“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未经检验检疫食品”等问题，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安全。依法加大对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力惩治保健食品领域非法添加、虚假宣传违法犯罪，满足人民群众保健需求。依法妥善办理涉疫案件，精准惩治制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以及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违法犯罪，紧盯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积极推进疫苗等重点防疫产品的监管，加强前瞻分析研判，依法惩治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维护药品、化妆品网络消费安全。二是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增进监管协同，推进有关市场监管、农产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制定出台，提升打击合力。三是加强问题研究，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修订、食品司法解释大幅修改的新形势，有针对性地深入研究解决新问题新情况，尤其是对于违法犯罪案件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和刑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法新设罪名适用等问题深入探索，促进各方达成共识，形成统一标准。四是共同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结合执法司法实践需求，通过联合培训、挂牌督办案件、组织督导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指导，积极推进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业化办案核心团队建设，全面提高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和案件办理质效。

### [阅读全文](#)

## ➤ 专业评析

### 1. 观点 |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2）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吴萃 程浩然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证券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证券犯罪案件不断增多。202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情况通报称：“党的十九大以来，证监会全系统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10件，市场禁入决定82件，罚没款金额193.04亿元。2017年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证券期货犯罪302人，起诉342人。其中，今年1至9月批准逮捕102人，起诉98人，分别同比上升15%和27%。”

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是资本市场多年来的共同呼声，也是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特别是在注册制改革中，市场最为关注的是如何遏制与严惩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要重塑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生态，就必须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出重拳、用重典。[1]自新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以来，有关加快修改《刑法》的呼声便越来越高。

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证券类犯罪规定的修订主要有四条，其中包括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限于篇幅，本文选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进行分析，以期有助于正确的理解《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两项重点罪名的修订。

#### 一、《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修订情况及亮点

##### （一）采取了兜底性规定，扩大了本罪规制范围

原《刑法》对于本罪规制范围采取的是穷尽列举式规定，此立法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证券法》的变化。因此，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采取了兜底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列举规定后添加“等发行文件”的规定。另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本罪的规制范围，使本罪条文更具有灵活性，加强了与新《证券法》的衔接。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二) 总体上提高了本罪自由刑和罚金刑的刑罚配置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原《刑法》规定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法定刑基础上，增加一档法定刑，即“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此，本罪自由刑的最高限度由五年有期徒刑提升至十五年有期徒刑。另外，《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本罪第一款中罚金刑的数额限制，将比例制罚金刑修改为无限额罚金刑，并在第三款中明确单位罚金刑的额度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

### (三) 增设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罪犯罪主体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本罪第二款增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罪的犯罪主体，第三款更是明确作为本罪犯罪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由此强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主要作用的欺诈发行案件中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追究。

## 二、《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修订情况及亮点

### (一) 提高了本罪自由刑和罚金刑的刑罚配置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本罪自由刑刑期从原《刑法》规定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改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增加一档刑期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此本罪自由刑刑期最高为十年有期徒刑。罚金刑方面，将原《刑法》法条“并处或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的罚金刑额度取消，改为无限额罚金刑。

### (二) 增设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罪犯罪主体

修改前的《刑法》对于本罪的犯罪主体仅规定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自然人或者单位。此外，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的行为纳入本罪的处罚的范围。

### (三) 对第二款的单位犯罪采取了双罚制的处罚原则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本罪第三款为：“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此增设的条款改变了原《刑法》中本罪仅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单罚制处罚原则，对于单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犯本罪第二款时，将适用既处罚单位也处罚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双罚制处罚原则。



### 三、《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修改的评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提高了两罪罚金刑和自由刑的刑罚配置，大幅提高了两罪的刑事处罚力度，将有效震慑证券欺诈、违规披露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刑法修正案（十一）》完善了两罪犯罪主体的规定，严密了刑事法网，弥补了两罪刑罚适用范围不足的问题，呼应了新《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强化信息披露义务等重要制度改革，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刑法保障。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将“信息披露”单独列为专章，扩大信息披露主体范围，细化、完善了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范围，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违背信息披露义务的民事赔偿责任体系，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民事责任过错推定制度，凸显了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大幅提高对证券欺诈、违规披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罚款数额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提高至“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由“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提高至“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着力于同新《证券法》相衔接，补齐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刑罚不足的短板，修正前《刑法》规定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自由刑刑期最高为五年，罚金刑数额最高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修正前《刑法》规定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自由刑刑期最高为三年，最高罚金刑为二十万元。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成熟资本市场对欺诈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往往十分严厉，如美国《萨班斯法案》规定，故意进行证券欺诈的犯罪最高可判处二十五年监禁，对犯有欺诈罪的个人和公司的罚金最高分别可达五百万美元和两千五百万美元。可见，《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前证券欺诈、违规披露等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刑法》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过小，无法实现罪刑相当，这也是导致证券市场违法乱象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一方面提高了证券犯罪两项重点罪名的刑罚配置，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自由刑最高刑期提升至有期徒刑十五年，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自由刑最高刑期提升至有期徒刑十年，同时，取消了两罪第一款中的罚金刑限额。另一方面，进一步地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加强了证券市场监管，从而形成统分有序、内在紧密、重点相异的法律构架。通过提高资本市场的犯罪成本，同新《证券法》形成联动效应，落实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信用责任立体追责体系，真正实现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零容忍”。

[阅读全文](#)

## 2. 观点 |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与追问/杜连军 褚智林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依法惩治非法放贷犯罪活动，从而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

可以说该《意见》的出台正是为了回应当下整治乱象丛生的民间借贷领域的诉求。大量超过法定最高年利率放贷的职业放贷人、无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违法经营贷款业务，不仅冲击了我国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衍生出诸多暴力讨债的行为，诸如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的行为屡见不鲜。可以说非法放贷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公民的生命安全、也巩固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形成恶性循环。此次将非法放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进行处罚，充分表明了国家想要重拳整治民间借贷领域的决心。

《意见》最核心的内容在于明确将通常所讲的“职业放贷人放高利贷”的行为作为“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意见》全文共 8 个条文，第 1 条以“违法性”、“营利性”、“公众性”、“情节严重”等特征，对“非法放贷型”的非法经营罪进行定型化，之后第 2-5 条对何为“情节严重”的标准进行具体的解释，而第 6、7、8 条则分别就牵连犯、涉黑恶势力的处置及溯及力等特别问题做了规定。

### 一、规则

根据《意见》的第 1 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的“非法放贷行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由该条可知，“非法放贷型”的非法经营罪具有违法性、营利性、公众性及情节严重的特征，简单分述如下：

1. 违法性：根据《刑法》第 96 条的规定，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在规制违法放贷领域，处于这一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则更为明确，该行政法规第 2 条规定“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第 4 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非法发放贷款行为属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在我国，贷款业务是金融机构的主营业务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金融业务。只有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小贷公司、典当公司等获得相关资质、牌照后才能开展放贷业务。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而没有相应资质的“职业放贷人”、“无照经营小贷公司或者平台”均属于没有特许经营资质而从事国家规定的特许经营活动，从而具有“非法性”。

2.营利性：根据《意见》第1条的规定，是指2年内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该特征旨在排除基于个人情感及信赖关系等产生的生活消费型等非经营性质的借款，而《意见》通过限定2年内10次而区分营利性虽然有一刀切之嫌，但也具有合理性。。

3.公众性：根据《意见》第1条的规定，是指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进行放贷。此外根据第4条的规定，类似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众性”的认定方法，“（一）通过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二）以发放贷款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发放贷款的；（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多人和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也属于具有公众性的情形。

4.情节严重：《意见》花费了大量笔墨，通过第2、3、5、7条详细制定了认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标准，其一般规则是超过36%的实际年利率，且放贷数额、获利数额、放贷人数达到一定数额标准的即为“情节严重”。具体适用规则可参见下表。同时理解这一规定可掌握如下规律：

（1）不同情节之间的规律：根据《意见》规定，“2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或者以超过72%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10次以上的”按照一般情节数额标准的80%掌握；具有黑恶势力情节的按照一般情节数额标准的50%掌握；同时具有前两种特殊情节的按照一般情节数额标准的40%掌握。

（2）个人实施与单位实施之间的规律：单位实施的放贷数额及违法所得数额标准按照个人实施的5倍计算；单位违法放贷对象的人数按照个人实施的3倍计算。

（3）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情节之间的规律：情节特别严重按照情节严重标准的5倍计算。

（4）单次非法放贷行为实际年利率未超过36%的予以豁免，不计入总额中作为认定犯罪的依据。

（5）非法放贷数额应当以实际出借给借款人的本金金额认定。非法放贷行为人以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计入。这一规则，实际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法〔2018〕215号）第3条[1]的重申，实践中存在大量通过巧立名目，以“逾期利息”、“违约金”、“服务费”等名义规避法定最高利率的行为，因此虽然存在诸多名义上的“非利息收入”，但实质上仍属于利息，应一体计入实际利率的计算。



## 二、原 理

### (一) 本土资源的重新挖掘

自元朝始，我国的民间借贷发展迅速，官方为遏制高利贷对社会民生的冲击，均对高利放贷的行为进行较为严厉的打击。如《大明律》规定：“凡私房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违者答杖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sup>[2]</sup>

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时就注意到了对高利贷进行刑事规制的历史传统，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谈到我国关于民间借贷的利率管控：“官府进行管制也是长期的，比如说古代明清时期，管制的利率不能超过三分，如果再高就按照刑法手段处理。”<sup>[3]</sup>

由此可知，对于超过月息三分利（36%年率）的高利放贷行为，通过刑事手段进行调整，以防止产生的对社会秩序，金融体系的影响并非此次制定《意见》的首创，相反，既是对我国法律传统中本土资源的一次重新挖掘，也是司法解释的制定者在对我国法律实践的长时间评估后的审慎决定。

### (二) 非法放贷行为应受刑罚处罚性逐步增加

在资本逐利的自然天性驱使下，盲目流入国家限制甚至禁止的行业，会加大经济结构性风险，甚至成为刑事犯罪的渠道和工具，给社会增加不稳定因素，加剧了社会矛盾的累积。高利贷即是如此，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补充民间融资渠道不足的优点，但从长远来看，严重超过法定利率的高利放贷行为对于小微企业融资、金融秩序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弊大于利。

俗语有云：企业得不到贷款马上死，得到高利贷年底死。通过高利贷完成企业融资，无异于“饮鸩止渴”，从长远来看对国家经济发展只有负面影响。

在《意见》出台之前，司法实践对“高利贷行为”是否进行刑法规制举棋不定。早期如杨爱平、赵霞非法经营罪案<sup>[4]</sup>，法院审理认为职业放贷人的高利放贷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再者如王石宾申诉案中，对于王石宾高利放贷行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当前未明确高利借贷行为是刑法第 225 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的非法经营行为”，但并不能据此推定高利借贷行为就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当前民间自愿高利借贷的行为时有发生，刑法只能将侵害正常金融秩序中最严重的行为作为犯罪予以惩处。<sup>[5]</sup>之后又有《关于被告人何伟光、张勇泉等非法经营案的批复》推翻了非法经营罪认定。且最高院在制定《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时也在评估超出法定最高利率放贷的刑事规制问题，但之后未见相关动作。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非法放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受到重视：当下由于违法放贷的行为屡禁不止，不仅严重危及金融管理秩序，而且还造成了金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融系统性风险，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黑恶势力组织”营生工具，为其违法犯罪输送血液，同时也催生了诸如“套路贷”、“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防患于未然，《刑法》有必要提前介入，从源头上打击犯罪行为。

《意见》作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诞生的配套文件，在立法宗旨中格外强调：“有效防范因非法放贷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这也恰恰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以年利率 24% 作为合法上限，可申请强制执行；年利率 24% ~ 36% 之间为自然债务，拥有债权保持力但无执行力；高于 36% 的则认定为无效”的民法治理模式，即宣告高于 36% 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做法已不足以治理愈演愈烈的因高利贷而引发的恶性事件，而只得通过刑法这一治国的“重器”进行治理。

### 三、追 问

#### （一）通过《意见》来增设非法经营罪的类型是否合适？

《意见》对于非法放贷行为扩充为非法经营罪的一种类型，是通过《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这一兜底条款进行解释实现的。而对于非法经营罪的立法特征有所观察也能知道，兜底条款所述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基本均是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的。据统计除《刑法》所明确的 6 种非法经营行为外，尚有 20 余种经营门类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他们基本有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如最高司法机关已经通过了《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刑事司法解释，将“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未经许可从事非食品原料及生猪屠宰、销售”等数种行为规定成为“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范围。曾经模棱两可的“擦边”行为经过司法解释的确认，“名正言顺”得成为刑法所打击的对象。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只能为“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四种形式。根据该项规定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采用“解释”的形式。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文号格式统一为“法释【XXXX】XX 号”。但本次《非法放贷意见》以意见的形式作出了对《刑法》具体条文的明细化解释，并对审判非法放贷类案件应用法律进行了专项规定，不仅不具有司法解释的形式特征，甚至连文号都没有，具有越俎代庖之嫌。而未经法定程序制定，以正式的发文方式发布司法解释就对如此重要的问题进行规定，不仅缺乏一定的严肃性，也有违程序正义的严格要求，给人以运动式立法的观感，值得进一步完善。

#### （二）《意见》出台以前的非法放贷行为一定不作犯罪处理吗？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意见》第 8 条规定：对于本意见施行前发生的非法放贷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 号)的规定办理。

许多论者依照该条，及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被告人何伟光、张勇泉等非法经营案的批复》简单地认为《意见》施行前的非法放贷行为一律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我们认为此种观点有失偏颇。

首先看《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3 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要依法严格把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的适用范围。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规定的“其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该条确定的实际是对于“非法经营罪”认定的层报研究工作机制，而非法律适用。

而《意见》第 8 条所谓的对“溯及力”的确定，直接含义是对于本次《意见》颁布前发生的非法放贷行为依然要通过“层报制度”加以确认，亦即可以合理的认为，通过层报研究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依然保有认定此类行为在《意见》出台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权限，只不过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正如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被告人何伟光、张勇泉等非法经营案的批复》明确将职业放贷人发放高利贷的行为排除在非法经营罪之外。但在该批复之后的王石宾申诉案中人民法院在考察涉案高利贷行为对社会侵害的严重程度后，作出了维持非法经营罪的判断。

当然，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意见》出台之后的实施效果。当下对于高利贷行为的管制还是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阶段，更值得深思的是，高利贷之所以具有如此大规模需求的原因，正是由于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与广大人民群众及公司企业的融资需求极不匹配，才使得高利贷屡禁不止，因此思考如何构建一个好的融资机制与营商环境才是治本之策。

### [阅读全文](#)

##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团队成员不仅包括资深的刑事律师，还包括拥有多年一线实践经验的原司法官。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讼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如果衣服上出现了褶皱，司法机关可以用熨斗把它熨平，但如果衣服上出现了一个大洞，那就必须取决于立法机关把它织补。

——（英国）丹宁勋爵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